

基隆市暖暖區各公立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暨民間團體
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名稱	基隆市○○○○協會	地址	基隆市暖暖區○○路○○號
	負責人	蓋章	單位統一編號	00000000
	聯絡人	李○○	電話	9999-9999
			申請日期	111年12月1日

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桃園三坑自然生態園區環境教育活動				
	活動時間	111年12月15日	活動地點	桃園地區	參加人數	40人
	活動內容	帶領參加人員走出戶外、體驗大自然並欣賞、認識各種動、植物				
	目的、效益	瞭解生態平衡及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學習關懷與尊重生命				

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車資	1台	13,000	13,000							
	午餐	4桌	2,500	10,000							
	晚餐	4桌	2,500	10,000							
	保險費	40人	40	1,600							
	合計	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元整									

申請補助金額：貳萬元整（註：活動不足款項，申請單位自籌）

附記

-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本所核定補助金額以申請補助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 受補助單位應於舉辦日之十日前，函送相關規定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 補助款應依實施計畫動支，不得隨意更改活動項目，並以支應下列項目為限：(1) 車資、門票費、住宿費、保險費 (2) 膳費 (3) 摸彩品、文宣資料費 (4) 場地布置費、搬運費、茶水、飲料、照相費 (5) 講師費 (6) 與活動相關之雜支等。
- 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活動成果照片、金融帳戶影本及其他相關規定資料向區公所辦理核銷請款作業。
- 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經費少於補助計畫概算金額時，應按減少比例核減補助金額。
- 其餘依「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審核意見

1、本市里辦公處部分，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由區公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2、本市各公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部分，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由區公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3、不符合「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第 條之規定，不予補助。

承辦人	課長	會計主任	秘書	區長